

香港中區
皇后大道中 15 號
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字樓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

傳真文件

圖文傳真：2526 5304

總頁數：1 頁

(經辦人：副總監莫張懿芳女士)

莫女士：

《2000 年財務資源(修訂)規則》(第 284 號法律公告)

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 2000 年 10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席上，一名議員就修訂“核准後償貸款”的定義(下稱“該定義上的缺失”)提出以下問題。謹請閣下就這些問題作出澄清

- (a) 在《財政資源規則》生效(即2000年6月12日)後，並在該定義上的缺失作出修訂前(下稱“有關期間”)，該定義上的缺失在此期間有否對有關的顧問造成任何運作上的困難；及
- (b) 在有關期間內，該定義上的缺失有否令有關的顧問難以遵從任何法律規定。

煩請閣下於 2000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出答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2000 年 10 月 28 日

副本致：胡經昌議員(圖文傳真：3110 8809)

傳真及郵寄
(傳真號碼: 2877 5029)

貴方檔號: LS/S/4/00-01

林秉文先生
助理法律顧問
立法會秘書處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廈

林先生：

《2000 年財政資源(修訂)規則》 (第 284 號法律公告)

您於 2000 年 10 月 28 日的來信收悉。

現就來函所述事宜確認如下：

- (a) 在自有關《財政資源規則》(於 2000 年 6 月 12 日)正式生效後，直至就該定義作出修訂之前的該段期間(“關鍵期間”)內，“核准後償貸款”一詞的定義從未引致任何顧問遇到任何運作上的困難；及
- (b) 在上述關鍵期間內，“核准後償貸款”一詞的定義從未導致任何顧問在遵守任何法律規定上遇到任何困難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

莫張懿芳 謹啓
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

cc Mr Henry Wu King-cheong, BBS (Fax no: 3110 8809)

\\IS\YMLC\00L295C